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芳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